

茂县自然资源局

茂自然资函〔2026〕115号

茂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 TJ14、 TJ15 标段（第四期）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川汶高速公路 C3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茂县渭门镇核桃村，共计1个镇1个村，拟临时使用集体土地0.3215公顷土地[农用地0.3215公顷（其中：园地0.0092公顷、林地0.312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0公顷，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），建设用地0.0000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00公顷]，合计拟临时使用土地0.3215公顷，用于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TJ14、TJ15标段（第四期）材料堆场临时用地项目的材料堆场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有效期为四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你单位需按规定交纳一切规费后方可使用土地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因城乡建设和管理需要，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。

四、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、河道行洪等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五、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应符合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七、属地镇人民政府要对临时用地行为实行严格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其依法合规，同时督促用地单位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。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和使用后复垦等事宜，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渭门镇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茂县税务局、高建办。

茂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